

# 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

## 附件目錄

序	項目	頁碼
附件 1	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要點	02
附件 2	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課程表	04
附件 3	交通資訊	06
附件 4	聲明切結書	07
附件 5	注意事項暨自我檢查表	08

## 台灣護理學會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要點

100.04.09 第 29-11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113.06.24 第 34-2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

壹、為積極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能與其他專業團體建立策略聯盟及參與政策制定與政策遊說的護理領導人才，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和專業之相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貳、學員資格

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護理相關業務之護理主管為主，參訓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會活動會員。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校院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碩士(含)以上學歷。
- 四、專業服務年資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醫療院所或其他護理執業場所：副護理長(含)或相當職位以上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 (二) 護理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且教學年資至少三年。
  - (三) 護理專業團體理監事。
  - (四) 衛生行政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 五、須於法定退休年齡前，尚能工作至少五年(含)以上，且五年內不離開職場，及願意履行相關義務。
- 六、如有特殊訓練需求，得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參、學員推薦及審查作業：

#### 一、推薦方式

- (一) 當事人有意願參訓且經護理專業團體或服務機構推薦者。
- (二) 推薦名額依本會每年度目標訂定之。
- (三) 推薦單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推薦資料表(見附件)送至本會辦理。
- (四) 不受理個人推薦。

#### 二、審核程序

- (一) 由本會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 申請人資料經審核遴選後，由本會通知參加後續培訓課程。

### 肆、課程講習

一、課程期程及人數：每年得辦理一期，每期 30-35 人為原則。

#### 二、評量：

- (一) 參與評量：以反思瞭解其學習經驗、想法的改變及精進作為。
- (二) 結果評量：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作為改進研習之依據。另寫出一項對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
- (三) 後續追蹤評量：針對此項承諾於未來半年內之職場中實踐，且繳交經推薦單位主管簽章之期中(三個月)及期末成果(半年)書面報告，且符合參與規定者始發結訓證書。

### 伍、參訓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學員權利

- (一) 學員免費接受培訓。
- (二) 完成培訓且通過考核者，取得結訓證書外，並得列入本會種子師資名單。

## 二、學員義務

- (一) 參訓學員須簽定切結書，全程參與並完成指定作業，包含自我評估量表初評及追蹤評量、心得報告、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期中及期末報告。
- (二) 應配合本會出席會議或活動，並接受安排相關任務。
- (三) 積極參與團隊工作，主動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四) 提供本會有關護理人員權益相關具體可行之建議。
- (五) 開訓後若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發予結訓證書，並須賠償訓練期間之各項費用，同時作為日後甄選機構薦送名單之參考。如遇特殊狀況得另案處理。
  - 1. 自行申請退訓
  - 2. 缺課超過三分之一
  - 3. 未完成指定作業

## 三、上課規範

- (一) 準時上下課，依規定親自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勤依據。
- (二) 因事無法上課須辦理請假。
- (三) 學員上課訓練時應遵守本會之各項規定。

陸、本要點經本會卓越中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第 14 屆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課程表**  
**Nightingale Nursing Leadership Institute (NNLI)**

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14~16 日(星期五~星期日)

辦理地點：台灣護理學會九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9 樓)

**第一天：8 月 14 日(星期五)**

時段	分鐘	主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30-08:50	20	報到	秘書處	
08:50-09:00	10	開幕式 台灣護理學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廖美南理事長 陳麗琴理事長 蔡淑鳳司長	-
09:00-09:50	50	台灣健康照護體系的變革與未來政策	石崇良部長	廖美南理事長
09:50-10:50	60	健康照護體系與護理政策	蔡淑鳳司長	廖美南理事長
10:50-11:00	10	休息	-	-
11:00-11:10	10	培訓課程簡介	陳幼梅副理事長	-
11:10-12:30	80	相見歡(學員 2 分鐘自我介紹)	參訓學員	葉子裴委員
12:30-13:30	60	午餐	-	-
13:30-14:20	50	傳承：114 年苑士受訓經驗分享 註：每位苑士 20 分鐘分享報告	廖淑貞 OOO(邀請中)	張榮珍委員
14:20-15:20	60	全球健康政策與護理專業的前瞻發展	陳靜敏副理事長	張榮珍委員
15:20-15:30	10	休息	-	-
15:30-17:00	90	新媒體時代的公關危機處理	張裕昌董事總經理	戴宏達委員

**第二天：8 月 15 日(星期六)**

時段	分鐘	主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30-09:00	30	報到	秘書處	-
09:00-10:30	90	協商&談判課程(暫定)	邀請中	林佩芬委員
10:30-10:40	10	休息	-	-
10:40-12:10	90	領導與溝通	廖美南理事長	陳幼梅副理事長
12:10-13:10	60	午餐	-	-
13:10-14:10	60	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倡議	張秀君局長	陳幼梅副理事長
14:10-14:20	10	休息	-	-
14:20-15:50	90	護理專業承諾分組討論	帶組講員 1. 張翠芬委員 2. 葉秀真委員 3. 蘇億玲委員	張翠芬委員

時段	分鐘	主題	主講人	主持人
			4. 洪翠妹委員 5. 蘇睿寧委員 6. 陳淑銘委員	
15:50-16:00	10	休息	-	-
16:00-17:00	60	反思(對護理專業的承諾)	參訓學員及 NNLI 工作小組	曾雯琦委員

### 第三天：8月16日(星期日)

時段	分鐘	主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30-09:00	30	報到	秘書處	-
09:00-10:30	90	公關行銷與護理專業形象	張志聖總經理	李佳倫委員
10:30-10:40	10	休息	-	-
10:40-11:40	60	AI	劉淑芳榮總護理部 副主任	林靜蘭委員
11:40-12:40	60	午餐	-	-
12:40-13:40	60	反思(對護理專業的承諾)	參訓學員及 NNLI 工作小組	曾雯琦委員
13:40-13:50	10	休息	-	-
13:50-15:50	120	【小組研討】討論議題 1. 國際影響力 2. 專業地位 3. 研究創新 4. 專業賦能	帶組講員 1. 蔡明芬委員 2. 李佳倫委員 3. 林靜蘭委員 4. 戴宏達委員	陳幼梅副理事長
15:50-16:20	30	受訓心得分享及未來期許 滿意度調查表	-	陳幼梅副理事長
16:20-16:30	10	結業式、合照、賦歸	-	廖美南理事長

\*NNLI 工作小組成員：

張翠芬委員(組長)、葉秀真委員、蘇億玲委員、洪翠妹委員、蘇睿寧委員、陳淑銘委員。

\*本課程安排本會保留變動之權利，並得視實際情況略作調整。

## 台灣護理學會 交通資訊

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9 樓 (電話：02-27552291)

### 捷運：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往象山)至**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出站後**左轉**(往 101 大樓方向步行約 2 分鐘)，經過一個紅綠燈、麥當勞，到達上海銀行、安泰銀行樓上 9F 即可。

### 公車：

從捷運**台北車站 8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至青島西路及公園路口，轉搭**信義幹線**，公車車程約 20-25 分鐘(站名：信義通化街口)。



# 台灣護理學會

## 115 年度第 14 屆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

### 聲明切結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台灣護理學會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要點」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且有意願參與此培訓。為促進及提昇護理人員和專業團體之相關權益，維護認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及以下條款：

- 一、本人所繳交之各類文件及資料均屬實，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若通過貴會遴選成為儲訓學員，願意參與課程講習活動，並完成評量(包含自我評估量表初評及追蹤評量)及報告(包含心得報告、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期中及期末報告)之繳交。
- 三、開訓後若有自行申請退訓、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未完成指定作業，須賠償訓練期間之各項費用。
- 四、配合貴會出席會議或活動，並接受安排相關任務。
- 五、積極參與團隊工作，主動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六、提供貴會有關護理人員權益相關具體可行之建議。
- 七、護理主管認同參加此培訓之重要性，將全力支持所推薦之參訓者順利完成培訓課程及輔導執行「促進護理專業發展之承諾」。

此致

台灣護理學會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單位主管(護理部主任)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灣護理學會**  
**南丁格爾學苑護理領導人才培訓**  
**注意事項暨推薦單位自我檢查表**

- 一、培訓日期：115 年 8 月 14~16 日(星期五~星期日)，共三天。
- 二、推薦單位請於截止日前，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juWmBUSiWLDmDV6>，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下列佐證文件(依序彙整成 1 個 PDF 檔)，無需郵寄紙本。  
**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三、請確認下列佐證文件均已完備 (Checklist)：

確認(✓) 欄位	序	資格條件	佐證資料
	1	本會活動會員。	115 年度會員證明 (可自本會網站會員 專區下載)
	2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護理師證書影本
	3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校院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碩士(含)以上學歷。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影本
	4	專業服務年資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醫療院所或其他護理執業場所：副護理長(含)或相當職位以上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2) 護理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且教學年資至少三年。 (3) 護理專業團體理監事。 (4) 衛生行政主管年資至少三年。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5	須於法定退休年齡前，尚能工作至少五年(含)以上，且五年內不離開職場，及願意履行相關義務。	聲明切結書，請推薦 單位主管簽章

四、遴選結果公告：7 月 3 日 (星期五)，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http://www.twna.org.tw) 【最新消息】。

五、若有其他問題，請 Email: [pei@twna.org.tw](mailto:pei@twna.org.tw) 或致電 (02)2755-2291#51 張培儀約聘專員。

本表僅供推薦單位自我檢查文件用  
 無需提供本會，感謝配合！